

哪个城市斑马线礼让率、头盔佩戴率最高?

浙江通过抽查、暗访,首次发布测评结果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本报讯 在斑马线前,浙江哪个城市的机动车最礼让行人?电动自行车越来越多,头盔佩戴率高吗?在12月2日浙江省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中,发布了11月全省城市道路头盔佩戴率、斑马线礼让率测评结果。

测评结果显示,金华斑马线礼让率最高,达100%;头盔佩戴率中,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最高的是衢州,达96%,摩托车头盔佩戴率最高的达100%,有湖州、嘉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7个城市。

本次测评结果,是通过对全省11个市城市道路视频抽查,结合各地暗访成绩得出的。这也是首次发布全省11个市的城市道路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头盔佩戴率、斑

马线礼让率测评结果。

今年“12·2”的主题是“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哪些危险需要关注,如何防范相关事故发生?

活动现场的事故图板,吸引了许多群众围观,边上还有省公安厅交警局事故预防专家在认真讲解。专家用大数据分析了当前交通安全形势,提出在交通事故预防中,以下3个“40%(含)以上”应当引起大家警觉——

第一个“40%”,是影响安全行为导致的事故多发。近三年来,包括分心驾驶、开车打手机、穿高跟鞋开车等影响安全行为,成为交通事故最大安全隐患,造成的事故死亡人数占全省交通事故死亡总数的40%。仅今年1至11月,全省查处开车打手机就达213万起。

第二个“40%”,是关于中老年人群体的。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突出,60岁(含)以上中老年人发生交通事

故死亡比例增加,近三年均占全省交通事故死亡总数的49%。特别是农村地区公路设施相对薄弱,老人安全意识薄弱,走路随意性大,成为事故一大隐患。当前正值岁末公路运输繁忙,公路沿线村民尤其是老人要确保自身安全,尽量避免夜间出行。

最后一个“40%”,要讲到大部分老百姓的日常出行工具了:电动自行车。近三年来,涉及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死亡占全省交通事故死亡总数的47%,其中大半为电动自行车,且肇事比例逐年增高。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超标电动自行车仍大量存在,路口抢行、逆行等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较多。今年以来全省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达742万起。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是对驾乘人员最有效的防护措施,请自觉遵守、安全骑行。

(上接1版)

15分钟处理完毕

远程在线执法处理流程是怎样的?到底有多方便?近日,记者来到江干交警大队指挥室一探究竟。

当天下午4点半左右,四季中队接到报警:庆春隧道发生了一起两车刮擦事故。陈波立即指挥路面巡逻的铁骑队员到达现场,指挥两车靠边。在征得双方司机同意后,铁骑队员将他们拉进了微信执法群并上传事故现场照片。

双方司机需先在群里备注实名,再按事实情况描述事故经过,结合监控佐证认定责任后,陈波在微信群里向当事双方送达了法律文书,并提醒当事双方将法律文书的图片以原图形式保存好,以便于和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理赔事宜。

“如需要法律文书的纸质版,也可以到中队来领取,如果不便来,我们也可以安排快递邮寄。”陈波介绍说,一般情况下,保险公司都是认可图片形式的法律文书的,“目前,我们大概在线上处理了800次事故,只有2名当事人来拿纸质版的法律文书。”

很快,这场事故就处理完毕了,整个过程仅仅用时15分钟。

“便捷通”APP 全市推广

江干交警大队推出的远程在线执法,只是杭州交警通过科技创新提高警务效能的一个缩影。陈波介绍,近期他们还启用了“便捷通”APP处理交通事故以及违法行为。

2018年8月,杭州交警滨江大队民警卜建飞就提出了基于互联网平台解决轻微交通事故的新思路,并逐渐启动“便捷通”APP的研发工作。

“‘便捷通’APP是一个集指挥、派警、事故处理、事故研判、远程执法于一体的综合应用平台。通过数字赋能,实现事故处理‘零见面’、理赔‘跑零次’、平台‘零信访’。”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事故对策处民警单一飞介绍道。

今年,“便捷通”APP已在杭州市内推广开来。到11月,“便捷通”APP已处理事故31344起,处理违法93281起,有效破解了杭州交警警力不足、辅警没有执法权的困局。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全国规模最大的县级高铁站正式启用

12月2日,全国规模最大的县级高铁站——苍南高铁站新站房正式启用。

杭深铁路苍南站改扩建工程于2019年5月8日正式开工,建筑面积由原来的4200平方米扩建到26993平方米。改建后,苍南站运送辐射范围扩大至平阳、泰顺、福鼎等周边县市,对浙东南区域交通和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董旭明 张飞 摄



“法治护航强国路” 普法活动启幕

12月2日,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司法厅、普法办,在安吉余村举办宪法宣传周交通运输普法宣传活动暨“法治护航强国路”“八五”系列普法活动启幕式。省、市以及安吉县交通运输基层一线的执法人员代表等150余人参加活动。

见习记者 周诗宇 通讯员 徐丽婷



半瓶红酒下去,他又重新回到了监狱

通讯员 建检 建法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12月2日,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建德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危险驾驶案。被告人朱某因为醉酒驾驶,亲手“终结”了自己的假释考验期,重新被判入狱。

事情要从今年11月10日说起。当日傍晚,朱某和好友小傅(化名)一起吃饭,两人边喝边聊,一瓶红酒见了底。到了晚上8点多,有人打电话给朱某,说他负责的工地路灯不亮了,让他去检查一下。

“喝了酒就不要开车了。”小傅劝说。但抱着侥幸心理,加上对自己酒量和驾驶技术的自信,朱某还是决定自己开车,“半瓶红酒,应该不要紧,反正路程不远。”没想到,刚开出去不远,车子就被交警拦下。经检测,朱某血液中乙醇含量值达到了14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看到测出的数据,朱某瞬间酒醒了。他知道,醉酒驾驶,对于别人而言,面对的刑罚可能是拘役和罚金,但对于他而言,却是更为严重的后果。

原来,2012年朱某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

年。因遵守监规、积极改造,他获得了减刑和假释,于2017年8月23日假释,假释期限至2021年4月。这次醉酒驾驶,正是在他的假释考验期内。

11月18日,建德市检察院以朱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12月2日,建德市法院对朱某危险驾驶案公开宣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违反交通运输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根据我国刑法第八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被告人朱某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因漏罪、新罪数罪并罚时原减刑裁定应如何处理的意见》之规定,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因被发现漏罪或者又犯新罪而依法进行数罪并罚时,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不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

根据朱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认罪态度,法院判决,撤销此前相关法院对被告人朱某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被告人朱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与前贩卖、运输毒品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5年3个月2日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3个月2日,并处罚金2000元。